



聯合國

託管理事會

託管理事會第三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

(自一九四八年六月十六日至八月五日)

三五(三). 發展落後區域之社會問題

託管理事會

鑒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三月一日第六屆會第一百五十七次會議對於發展落後區域社會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

對於此種促進託管領土內居民社會改良之努力，表示歡迎；

並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保證本理事會願在其職權範圍內，竭力合作，以促進或實現該決議案所載之目標，

並請秘書長依照該項決議案所定方針着手辦理。

一九四八年七月八日
第十九次會議。

三六(三). 對託管領土人民供應情報辦法

託管理事會

鑒於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第三十一次全體會議所通過關於聯合國在情報方面所採政策及設施之決議案

又鑒於聯合國非將其宗旨及設施充分昭示於世界人民即無由達成其目標；

復鑒於關於聯合國宗旨及設施之情報，尤其有關託管制度之基本目標及實施之情報，允宜確向託管領土居民廣為傳播；

爰促請負責管理託管領土各會員國向秘書長：

一. 提供託管領土內有須致送託管理事會工作紀錄及其他關於聯合國之適當材料，以供參考之官員姓名及地址；

二. 建議將聯合國宗旨及設施之情報傳播大眾時所應遵循之適當途徑，如報紙、無

線電、非政府組織、工會及其他公共組織、教育及宗教團體、教員、教會人士等；

並請秘書長與管理當局合作，務使關於聯合國宗旨及設施之適當材料充分流通，並將遵照本決議案所採取之步驟，按期報告託管理事會。

一九四八年七月八日
第十九次會議。

三七(三). 盧安達烏隆提暨坦干伊喀視察團之任務規定

託管理事會

業已指派一視察團，以 Mr. H. Laurentie (法國) 為團長，Mr. E. W. P. Chinnery (澳大利亞)，林伴聖博士(中國)及 Mr. R. E. Woodbridge (哥斯大黎加) 為團員，並佐以秘書處職員暨視察團所認為必要之當地機關代表；

且已決定視察團應依照託管理事會議事規則第八十四、八十九、九十四、九十六、九十八各條之規定，於一九四八年七月至九月期間視察盧安達烏隆提暨坦干伊喀兩託管領土；

茲令飭視察團考察盧安達烏隆提及坦干伊喀兩託管領土內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之發展情形，趨向自治或獨立之進步，暨各該管理當局為實現此項及國際託管制度其他基本目的而致之努力；

並飭視察團於依據託管理事會討論暨其所通過決議案而可認為適當之範圍內，注意盧安達烏隆提及坦干伊喀管理情形常年報告書中所提出暨與此類報告書有關之問題，以及託管理事會所接有關各該託管領土之請願書中所提出之問題。